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江财社〔2018〕11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43 号），现下达你市（区）中央就业补助资金__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补助资金结合各地的资金结余等情况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中央和省规定的就业补贴项目（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

中列支。

二、请各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使用效益，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参照2018年广东省就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确定本地绩效目标，填报《广东省* *市（县、区）就业补助绩效目标表（2018年度）》，在收到补助资金15日内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汇总。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年度整体就业工作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当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其他有关事项请严格遵照粤财社〔2018〕143号执行。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粤财社〔2018〕143号）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印发

2018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单位	下达资金
	总计	3916
1	蓬江区	1473
2	江海区	336
3	新会区	987
4	台山市	209
5	开平市	213
6	鹤山市	271
7	恩平市	427